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0 年第 37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生态环境分局:

贵中心起草的《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垃圾的通告》送审稿已收悉,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,提出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,文件起草程序基本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;

二、通告应明确废止原文件,并增加文件施行有效期,按规定有效期最长为 5 年,贵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;

三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